

公開版

調查編號：19-95-01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95.3.1台財關字第09505500963號函

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毛巾產品臨時課徵 反傾銷稅暨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51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年3月17日

「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毛巾產品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暨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95.3.1台財關字第09505500963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1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2
一、案件緣起	2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3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4
一、法律依據	4
二、調查產品範圍	4
三、調查產業範圍	6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7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7
一、法律依據	7
二、微量排除之考慮	8
三、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8
四、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10
五、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12
伍、綜合評估	16
一、市場競爭狀況	16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17
陸、利害關係人意見之處理	20
附 件	
一、財政部進行調查公告	附件1-1
二、財政部移文函	附件2-1

表 目 錄		頁 次
表 1	毛巾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23
表 2	毛巾相關價格表	24
表 3	國內毛巾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25

圖 目 錄		
圖 1	毛巾進口量趨勢圖	26
圖 2	毛巾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27
圖 3	毛巾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趨勢圖	28
圖 4	毛巾進口量相對國內消費量趨勢圖	29
圖 5	毛巾價格趨勢圖	30
圖 6	毛巾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31
圖 7	毛巾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32
圖 8	毛巾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33
圖 9	毛巾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34
圖 10	毛巾產業銷售量趨勢圖	35
圖 11	毛巾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36
圖 12	毛巾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37
圖 13	毛巾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38
圖 14	毛巾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39
圖 15	毛巾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40
圖 16	毛巾產業工資趨勢圖	41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初步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涉案國進口毛巾數量之變化、國內毛巾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毛巾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一) 法律依據：

- 1、依「貿易法」第 19 條規定，外國以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經濟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反傾銷稅。
- 2、依關稅法授權制定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課徵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移送經濟部調查產業損害，經濟部應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之。

(二) 財政部移案過程：

- 1、本會於辦理「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進口毛巾採行大陸貨品進口救濟措施暨臨時措施案」（以下簡稱中國大陸毛巾進口救濟案）時，發現中國大陸進口毛巾涉有傾銷情事，於 95 年 1 月 3 日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28 條通知財政部及申請人。
- 2、財政部於 95 年 2 月 24 日以台關四字第 09505500920 號函請本會提供本案傾銷及產業損害具體事證，並請全國工業總會代為蒐集中國大陸毛巾產品市場價格及傾銷相關事證。
- 3、本會於 95 年 2 月 27 日將「中國大陸毛巾進口救濟案」申請書及利害關係人答卷涉有傾銷及產業損害具體事證資料，函送財政部。
- 4、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 95 年 3 月 1 日第 119 次會議決議就本案依職權展開調查。
- 5、財政部於 95 年 3 月 1 日以台財關字第 09505500960 號公告本案進行調查（詳如附件 1），同時以台財關字第 09505500963

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本案產業損害調查（詳如附件 2）。

6、財政部依上開傾銷事證計算中國大陸之傾銷差率為 189.46 %。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一）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 12 條規定，經濟部應於財政部將反傾銷稅案件送達之翌日起 40 日內，就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後，將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

（二）調查紀要：

- 1、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李委員開遠負責督導、吳委員青松協助督導，許顧問忠信及廖顧問珮真提供諮詢，成員包括：(1) 財政部關稅總局許副處長啟忠；(2) 本部工業局林技士文勇；(3) 貿易局陳稽核玉招；(4) 台北科技大學有機高分子研究所鄭教授國彬；(5) 本會調查組張科長碧鳳、蔡視察佳雯、林專員素娟。
- 2、蒐集本案相關資料：工作小組參加 95 年 3 月 2 日「中國大陸毛巾進口救濟案」產業損害調查聽證，蒐集相關資料。
- 3、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財政部於 95 年 3 月 1 日台財關字第 09505500963 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本會依法自 95 年 3 月 3 日正式展開初步調查。
- 4、財政部檢送本案所蒐集之相關資料：財政部於 95 年 3 月 1 日以台財關字第 09505500962 號函檢送本案產業損害及損害與傾銷之因果關係相關資料。
- 5、召開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於 95 年 3 月 3 日召開，決定調查工作計畫、小組成員工作分配及調查報告部分內容初稿等事項。
- 6、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95 年 3 月 7 日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於 95 年 3 月 15

日前提供調查所需資料。

7、召開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於95年3月16日召開，併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討論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初稿。

8、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初稿提交 95 年 3 月 17 日本會第 5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律依據

(一) 依課徵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二) 依課徵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

(一) 涉案產品說明：

1、名稱：方巾、浴巾、枕巾、童巾、毛巾被、餐巾、茶巾、床巾、腳踏布及桌巾等棉質毛巾織物及類似毛圈織物製品，與未漂染、未印花、未繡花等毛巾疋布之成品或半成品（總稱毛巾產品）。

2、材質：棉質或類似毛圈織物。

3、規格：所有尺寸以及以紗支數 50s 以下所有品級棉紗所織造、以及每打重量 60 兩以下之毛巾產品。

4、用途：所有用途，主要用於清潔、盥洗及廚房使用。

5、涉案產品稅則號別及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與關稅：主要為

6302.60.00（盥洗及廚房用，棉質毛巾織物或類似毛圈織物製品）及 6302.91.00（棉製盥洗及廚房用織物製品）。我國於 91 年 2 月 15 日起開放涉案產品自中國大陸進口，進口關稅稅率為 10.5%。

6、輸出國：中國大陸。

7、調查涉案產品之傾銷期間：自 91 年開放自中國大陸進口起。

（二）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 1、毛巾織物主要材質為棉紗，因具有稠密而柔軟的毛圈，故具備良好的吸濕、隔熱、耐磨等性能，其品質優劣係隨投入棉紗原材料之等級而定，國產毛巾主要以紗支數 16s 到 32s 棉紗為原料。
- 2、毛巾主要功能為吸濕擦拭之用，依其用途不同而製成不同尺寸，常用尺寸如下：當作手帕用之方巾為 33cm × 36cm，一般洗臉用之面巾為 33cm × 77cm，兒童洗臉用之面巾為 28cm × 51cm，洗澡用之浴巾為 69cm × 137cm、77cm × 157cm，運動時擦汗之運動巾為 33cm × 115cm。另外可將功能延伸，如保暖用之毛巾被、保持枕頭衛生之枕巾、泡茶使用之茶巾等。毛巾雖有常用尺寸，但並非固定，可依市場需要而調整。在使用上，各類毛巾亦無絕對界限存在，經常因個人喜好及習慣，彈性替代使用。
- 3、毛巾製造過程，係將棉紗經染色、漿紗、織造、漂染、整理、印花、繡花、整理包裝而成。其中棉紗經毛巾機織造成型後（即為未漂染、未印花、未繡花等毛巾疋布之成品或半成品），已可販賣給同業進行後續處理製程而完成毛巾成品，少部分廠商則將其販賣至其他行業供製作其他工業用品之用。基本上，同一台織機可織出不同規格之產品，但部分製程之特別要求，將影響產品品質及價格甚大，如織造時是否提花、印花之方式、是否須繡花等等。

- 4、國內毛巾市場之行銷方式，其一為生產廠商將毛巾販賣給包括禮儀社、商店、各式賣場、夜市、攤販或網路店家等通路商，再由該等通路商轉賣至消費者。消費者除一般家庭個人外，尚包括美容美髮院、觀光飯店、三溫暖及政府機關等等。其二為通路商或消費者下訂至生產廠商，此時生產廠商即為代工角色，近年來此種銷售方式越來越盛行。國內毛巾市場，在交易時主要是以重量（台兩）計價（1台兩=37.5公克）。
- 5、綜上所述，國內所生產之各類毛巾不論在材質、外觀特徵均相同，用途具可替代性、規格尺寸具彈性、製造過程極為相似、行銷管道亦極類同，復由於欲就市場上不同毛巾加以分類統計於初步調查期間亦無可能性，交易習慣上亦以重量計價，爰本案不就不同毛巾或未漂染、未印花、未繡花等毛巾疋布之成品或半成品進行區分。國內生產之毛巾類產品與中國大陸生產之涉案產品係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且由相同物質所構成，且不論規格尺寸、產品用途、行銷通路，所差均有限，故國內生產之毛巾類產品為課徵辦法第5條第1項所稱之同類貨物。

三、調查產業範圍

目前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多下訂單委託國內生產廠商生產或進口毛巾轉售於國內市場為主，現存之國內生產廠商多屬家庭式或小型代工廠，大多分佈於台中縣、彰化縣及雲林縣，其中90%以上集中於雲林縣，以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所屬會員為最主要部分。為調查本案，除通知該協會會員、已知國內生產廠商等計78家外，另函請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及相關公會轉知其會員廠商配合提供資料，本案調查所得資料顯示國內毛巾產業於90年至93年之年生產量約介於135萬公斤至192萬公斤之間，另查本部統計處資料（抽樣調查推估），同期間國內毛巾年生產量約介於127萬至156萬公斤之間，本案調查所得國內產業生產量大於本部統計處

資料之生產量，顯示本案調查所得資料已足構成國內產業之主要部分，可作為認定國內產業損害之基礎。

國內毛巾類產品之製造過程與世界各國並無不同，惟國內生產廠商之規模均不大，僅能從事其中部分製程，減少設備投資之支出，通常以代工賺取工資為主，僅有少數廠商直接販售產品。由於製程上之緊密關聯性，且各步驟之代工廠商亦難以生產其他產品，因此本案調查產業範圍涵蓋經紗、染色至包裝各步驟之生產廠商。本案現階段依調查可得資料，即依「中國大陸毛巾進口救濟案」中所列染色至包裝各步驟之國內生產廠商為調查產業範圍。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依財政部蒐集資料，自 91 年 2 月開放自中國大陸進口起，國內產業受中國大陸傾銷進口涉案產品之影響而遭受損害，故以 91 年以後資料作為損害認定之主要基礎。本案現階段依可得資料，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至 94 年 9 月 30 日止。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律依據

(一) 實質損害應審酌之事項：

依課徵辦法第 36 條規定，進口貨物因傾銷，致損害我國產業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並綜合評估下列事項：

- 1、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 3、對我國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1) 生產量；(2) 生產力；(3) 產能利用率；(4) 存貨狀況；(5) 銷貨狀況；(6) 市場占有率；(7) 銷售價格；(8)

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9) 獲利狀況；(10) 投資報酬率；
(11) 現金流量；(12) 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13) 產業成長性；(14) 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15) 其他相關因素。

(二) 微量排除：

依課徵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反傾銷稅案件經主管機關調查發現，數個涉案國家，其個別傾銷輸入數量低於同類貨物進口數量百分之三，由財政部提交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調查。

二、微量排除之考慮

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最後 1 年，即自 93 年第 3 季至 94 年第 3 季止，涉案國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為 69.9%，未低於 3%，爰依據課徵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並無發現涉案國之進口量符合微量而終止調查之情事。

三、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 1、根據我國現行海關進口稅則分類規定，本案涉案產品毛巾應歸屬 6302.60.00 及 6302.91.00 等 2 項貨品號列。爰依前述貨品號列之進口貿易統計資料加總做為調查分析基礎。
- 2、本案調查資料係以財政部所移送產業損害及損害與傾銷之因果關係相關資料及答覆之問卷內容為主。另鑑於本案產業損害調查有關產品範圍（涉案貨物¹與同類貨物）、產業範圍、涉案國及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等均與「中國大陸毛巾進口救濟案」相同，且兩案法定調查事項及其中應考量之經濟因素大致相同，為避免本案國內生產廠商、進口商、涉案國生產廠商及出口商等填覆相同資料之困擾及負擔，爰於 95 年 3 月 7 日進行問卷調查之同時，檢還已填覆「中國大陸毛巾進口救濟案」產業損害調

¹ 本案涉案產品之規格為「紗支數 50s 以下品級棉紗所織造，及每打重量 60 兩以下之毛巾產品」，與「中國大陸毛巾進口救濟案」雖不盡相同，惟因毛巾產品多以紗支數 16s 至 32s 棉紗為主，故本案所列規格已涵蓋「中國大陸毛巾進口救濟案」大部分規格。

查之國內生產廠商、進口商、中國大陸生產廠商及出口商等問卷，俾其補充或修正後轉作本案調查資料，並分別請國內生產廠商補提本案尚缺之投資報酬率、現金流量等資料，中國大陸生產廠商及出口商補提生產設備利用率、對我國及第三國輸出之CIF價格等資料。同時參酌「中國大陸毛巾進口救濟案」產業損害調查聽證中所陳述之意見。

- 3、依據財政部所移送產業損害及損害與傾銷之因果關係相關資料所列8家進口商填答進口商調查問卷，並請國內相關公會轉知會員填答調查問卷，同時分別透過兩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轉請中國大陸生產廠商及出口商填答中國大陸生產廠商或出口商問卷，問卷回覆期限為95年3月15日。鑑於本案問卷調查所檢還已填答「中國大陸毛巾進口救濟案」產業損害調查國內進口商及中國大陸生產廠商或出口商答卷資料並不完整，無法代表中國大陸毛巾出口至我國數量之全貌，爰本案仍以財政部關稅總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稅則號別6302.60.00及6302.91.00統計中國大陸毛巾出口至我國數量。
 - 4、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涉及國內產業相關數據部分，則依據本章第五之（一）項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1）
- 1、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自91年起開放中國大陸毛巾進口後，其進口量於91至93年分別為3,708,166公斤、5,643,452公斤、6,804,964公斤，93年前3季及94年同期分別4,961,605公斤及4,923,081公斤。90年至93年及93年前3季與94年同期毛巾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1及圖2。
 - 2、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涉案國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自91年起開放中國大陸毛巾進口後至93年

分別為 196.8%、355.5%、501.1%，93 年前 3 季及 94 年同期分別為 468.4%及 560.5%。90 年至 93 年及 93 年前 3 季與 94 年同期毛巾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3。

3、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進口量相對我國毛巾表面需求量（以總進口量加計我國產業內銷量），即涉案國貨品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自 91 年起開放中國大陸毛巾進口後至 93 年分別為 45.5%，62.5%，70.00%，93 年前 3 季及 94 年同期分別為 69.5%及 69.3%。90 年至 93 年及 93 年前 3 季與 94 年同期毛巾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詳如圖 4。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之絕對數量方面，由開放進口之 91 年約 371 萬公斤持續大幅上升，至 93 年已達 680 萬公斤，於 94 年前 3 季相較於 93 年同期，約略減少 4 萬公斤至 492 萬公斤，其進口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比例由 91 年之 196.8%大幅持續上升至 94 年前 3 季之 560.5%；反之，非涉案國進口量由 90 年約 555 萬公斤一路減少至 93 年約 210 萬公斤，94 年前 3 季則較 93 年同期約略增 1 萬 6 千公斤，約為 160 萬公斤，其進口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亦大致為減少之情形。至於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方面，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從開放進口之 91 年之 45.5%逐漸上升至 93 年之 70%，94 年前 3 季微降為 69.3%；非涉案國則為從 90 年之 83.4%逐年下降至 93 年之 21.6%，94 年前 3 季略升為 22.5%；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則自 90 年之 16.6%持續下跌至 94 年前 3 季之 8.2%。

四、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1、進口貨物之價格，基於本章第三之（一）之 1 至 3 項之所述之理由，採用財政部關稅總局之進口貿易統計月報資料，以統計期間之總進口值除以總進口量所得之加權平均價格作為進口貨物之價格。

2、國內同類貨物之市價，採用本章第五之（一）項之相同理由。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2）

1、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

（1）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中國大陸毛巾每公斤 C. I. F. 價格，自 91 年起開放中國大陸毛巾進口後至 93 年分別為 73.1 元、71.6 元、67.9 元，93 年前 3 季及 94 年同期分別為 68.1 元及 63.9 元。90 年至 93 年及 93 年前 3 季與 94 年同期毛巾價格趨勢詳如圖 5。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國產毛巾之每公斤內銷價格，自 90 年至 93 年分別為 144.0 元，146.1 元，155.2 元，161.1 元；93 年前 3 季及 94 年同期分別為 160.4 元及 145.7 元。90 年至 93 年及 93 年前 3 季與 94 年同期毛巾價格趨勢詳如圖 5。

（3）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中國大陸毛巾 C. I. F. 價格於 91 年至 93 年間均低於國產品價格，價差分別為 73.1 元、83.6 元、93.2 元，93 年前 3 季及 94 年同期分別為 92.4 元及 81.8 元。價差占進口貨價格比率分別為 100.0%、116.7%、137.4%，93 年前 3 季及 94 年同期分別為 135.7%及 128.1%。90 年至 93 年及 93 年前 3 季與 94 年同期毛巾價格趨勢詳如圖 5。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價格以開放進口之 91 年每公斤 73.1 元為最高，而後持續下跌至 94 年前 3 季之每公斤 63.9 元。反之，非涉案國產品進口價格呈現持續上漲趨勢，由 90 年之每公斤 96 元持續上漲至 94 年前 3 季之每公斤 119.6 元；國產品價格於 93 年之前呈現上漲，由 90 年之每公斤 144 元上漲至 93 年之每公斤 161.1 元，至 94 年前 3 季則降為每公斤 145.7 元。另以各年間之價格互相比較，國產品價格最高，

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價格於開放進口之各年間均遠低於非涉案國產品進口價格及國產品價格，其與國產品價差由 91 年每公斤價差 73.1 元逐漸增加至 93 年之 93.2 元，至 94 年前 3 季略減少為每公斤 81.8 元。

五、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1、有關國內產業之各相關經濟因素資料之調查，同本章第三之(一)之 2 所述之理由。

2、有關國內產業數據係依據本案問卷調查所檢還已填答「中國大陸毛巾進口救濟案」產業損害調查國內生產廠商答卷資料整理而得，毛巾製造過程包括染色、漿紗、織造、漂染、整理、印花、繡花、包裝等不同階段，為能反應產業實況並避免重複計算，國內產業經濟因素數據依下列原則彙整：

(1) 生產量、產能利用率、生產力、製造成本以織造廠商為統計基礎，資料來源包括永紡、錦美、全益、茂原行、耀裕、明興、元維、國榮、嘉輝、麒麟、均展、二清、興隆、壹會、榮輝、三葉、晉暉、千元、恒裕、偉榮、尾園、永鵬、裕祥、大新、平凡等 25 家答卷資料完整廠商。

(2) 銷售量、內銷價、存貨量以直接銷售毛巾廠商為統計基礎，資料來源包括二清、興隆、大新、茂原行、耀裕、壹會、榮輝、三葉、晉暉、千元、恒裕、偉榮、永鵬、平凡、達興等 15 家答卷資料完整廠商。根據國內生產廠商填復問卷，我國毛巾產業之銷貨並無直接出口外銷，惟不排除貿易商將自國內廠商購買之毛巾轉作出口之用，爰以答卷之內銷量作為我國產業之銷售量。

(3) 營業利益、稅前損益、僱用員工人數、工資以所有製程廠商為統計基礎，因此資料來源包括第(1)及(2)項所述

廠商及雙鶴、三大、龍信、宏祥、家樂、麗馳、國芳、協發等其他製程廠商。

- 3、有關投資報酬率、現金流量等資料，鑑於國內生產廠商之規模均不大，其會計報表並無編製此部分相關數據資料。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3)

- 1、生產量：我國毛巾產業之生產量，90年至93年分別為1,926,712公斤、1,884,290公斤、1,587,396公斤及1,358,026公斤；93年前3季及94年同期分別為1,059,299公斤及878,277公斤。90年至93年及93年前3季與94年同期毛巾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6。
- 2、生產力：我國毛巾產業之生產力，90年至93年平均每人工時產量分別為5.8公斤、5.7公斤、5.3公斤及5.2公斤；93年前3季及94年同期分別為5.5公斤及4.7公斤。90年至93年及93年前3季與94年同期毛巾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7。
- 3、產能利用率：我國毛巾產業產能利用率²，90年至93年分別為29.3%、29.0%、25.6%及22.0%；93年前3季及94年同期分別為22.8%、19.4%。90年至93年及93年前3季與94年同期毛巾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8。
- 4、存貨狀況：我國毛巾產業存貨量，90年至93年分別為81,296公斤、59,827公斤、42,001公斤及38,976公斤；93年前3季及94年同期分別為32,646公斤及39,959公斤。90年至93年及93年前3季與94年同期毛巾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9。
- 5、銷貨狀況：我國毛巾產業銷售量³，90年至93年分別為1,105,645公斤、1,140,595公斤、902,255公斤及818,318公斤；93年前3季及94年同期分別為594,450公斤及580,598公

²由於我國毛巾各階段製程係由不同廠商代工之製造特性，為能呈現我國毛巾產業產能使用情況，爰以織造廠織布機台24小時運轉為產能基礎，計算我國毛巾產業產能利用率，

³根據國內生產廠商填復問卷，我國毛巾產業之銷貨並無直接出口外銷，惟不排除貿易商將自國內廠商購買之毛巾轉作出口之用，爰以答卷之內銷量作為我國產業之銷售量。

斤。90年至93年及93年前3季及94年同期毛巾產業銷售量趨勢詳如圖10。

- 6、市場占有率：我國毛巾產業市場占有率，90年至93年分別為16.6%、14.0%、10.0%及8.4%；93年前3季及94年同期分別為8.3%、8.2%。90年至93年及93年前3季與94年同期毛巾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11。
- 7、銷售價格：我國毛巾產業之內銷價格⁴，90年至93年分別為每公斤144.0元、146.1元、155.2元及161.1元；93年前3季及94年同期分別為160.4元及145.7元。90年至93年及93年前3季與94年同期毛巾產業內銷價格趨勢詳如圖12。
- 8、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初步調查係基於傾銷部分依財政部蒐集之資料，傾銷差率為189.46%。
- 9、獲利狀況：我國毛巾產業營業利益，90年至93年分別為13,468,500元、13,499,580元、7,657,000元及6,853,630元；93年前3季及94年同期分別為5,802,798元、1,603,680元。我國毛巾產業稅前損益係指營業利益加營業外收益扣除營業外費用，稅前損益方面之統計資料包含所有製程廠商數據，90年至93年分別為12,215,500元、12,023,380元、6,646,000元及5,870,630元；93年前3季及94年同期分別為5,012,798元、1,007,680元。90年至93年及93年前3季與94年同期毛巾產業營業利益趨勢詳如圖13。90年至93年及93年前3季與94年同期毛巾產業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14。
- 10、投資報酬率：國內毛巾廠商多屬於家庭式或小型代工廠，會計報表並無編製此數據資料。
- 11、現金流量：國內毛巾廠商多屬於家庭式或小型代工廠，會計報表並無編製此數據資料。

⁴與銷貨狀況相同之理由，以答卷之內銷價格作為我國產業之銷售價格。

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我國毛巾產業僱用員工人數，90年至93年分別為275人，266人，229人和196人；93年前3季及94年同期分別為194人、192人。我國平均每小時工資方面，90年至93年分別為106.5元，101.0元，102.6元及110.6元；93年前3季及94年同期分別為110.7元、108.7元。90年至93年及93年前3季與94年同期毛巾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及工資趨勢分別為圖15及圖16。

13、產業成長性：***公司大幅縮減產能漸轉於越南投資生產，***公司於93年停止生產、***廠、***廠、***公司等陸續關廠，現存廠商面臨關閉工廠或部分生產線之壓力，無建廠或擴廠之情事或計畫。

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廠商面對向銀行融資受拒之情形之壓力，已無法募集資本或進行投資。

15、其他相關因素：

(1) 市場需求相關影響因素：

毛巾為民生用品，隨著人口增加、生活水平提高及經濟發展，對其需求亦隨之提高，我國消費習慣上不同用途之毛巾仍經常被交互使用，不同用途之毛巾對使用者而言存在高度替代性，且我國傳統習俗與外國不同，不將毛巾當贈送禮品，僅在喪葬禮儀場合，家屬作為答禮之用。另在消費者意識抬頭、流行性及功能性的觀念下，毛巾產品已漸朝包括抗菌、防霉、防臭、遠紅外線等機能性為主之功能研發生產，惟其價格相較於一般性毛巾為高，故我國仍以一般性毛巾為主要市場，加上毛巾產品屬於消耗品，對品牌忠誠度低，價格為消費者在選購毛巾時最主要考量因素。

(2) 市場供給相關影響因素：

60至70年代是我國毛巾產業最興盛之時期，當時銷

售規模除內銷外，外銷更擴及美國、加拿大及中南美洲等市場，惟近 10 年來，隨著環保意識提高、人工成本不斷上升及新台幣升值等，部分廠商紛紛轉往中國大陸、越南及柬埔寨等其他國家投資，如***公司大幅縮減產能轉於越南投資、***公司停業轉於越南投資，***公司及***公司在中國大陸設立工廠生產，轉以貿易商或進口商繼續在國內營運。原料棉紗約占毛巾產品成本之 60%，毛巾銷售價格除取決於原料價格外，產品製作樣式、重量及數量等亦為影響價格之因素。無專業毛巾銷售之貿易商，各式各樣貿易商眾多，以致在數量或價格難以嚴密精確的統計。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在開放中國大陸毛巾進口前，國產品僅占國內市場之 17% 不到，在 91 年開放中國大陸毛巾進口後，雖國內市場需求逐年提高，國產品市場占有率仍逐年降低，國內產業之生產量、平均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內銷量、僱用員工人數等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於資料涵蓋期間未呈現虧損狀況惟亦逐年下降，至 92 年起營業利益已降至新台幣 770 萬元以下；工資於 91 年及 92 年為歷年最低，93 年及 94 年前 3 季恢復至 90 年之工資水準。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一) 市場需求：毛巾為民生必需品，其需求隨著人口成長及生活品質改善而提升。國內毛巾需求量，90至93年分別為6,654,723公斤、8,142,481公斤、9,032,352 公斤、9,721,381公斤，93年前3季及94年同期分別為7,137,528公斤及7,100,892公斤。91至94年前3季之成長率為分別為22.4%，10.9%，7.6%，-0.5%。顯見

近幾年國內毛巾需求大致呈逐年上升，惟上升幅度減緩之趨勢。

- (二) 市場供給：如以 90 年為觀察點，我國毛巾市場為進口品為主，市場占有率超過八成。自 91 年開放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後，不但取代其他國家之部分進口來源，亦使得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大幅下降。
- (三) 銷售對象與交易方式：我國毛巾市場交易方式多透過中間商或是直銷方式進行，採逐筆交易、詢價方式決定訂購與否，故以價格為決定購買之主要原因。在第 1 種通路銷售方式中，我國毛巾生產者透過中間商，將毛巾產品販賣給包括禮儀社、商店、各式賣場、夜市、攤販或網路店家等客戶，再由該等中間商轉賣給消費者。第 2 種通路銷售方式，則是由禮儀社、商店、各式賣場、夜市、攤販或透過網路直接向毛巾工廠下單，訂購毛巾產品，近年來這種方式也越來越盛行。中國大陸進口產品，也大多利用這兩種通路類型進行販售，銷售對象也相同。在我國毛巾銷售體系中，禮儀社市場大約佔我國整體毛巾市場的 3 到 4 成的銷售量。且在開放大陸進口毛巾後，已多由大陸毛巾所取代。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一) 涉案進口量及其影響：(詳見表 1)

自 91 年開放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後，該國便以低價進口至我國，以致其絕對進口量逐年呈現大幅成長，自 92 年、93 年其成長率分別為 52.2% 及 20.6%，94 年前 3 季較 93 年同期減少 0.8%。非涉案國之進口量則呈現負成長，自 91 年至 93 年其成長率分別為 -40.6%、-24.5% 及 -15.6%，94 年前 3 季較 93 年同期增加 1.0%。顯見自 91 年開放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後，其進口量大幅增加並導致非涉案國進口減少。

國內總需求逐年成長，自91年至93年其成長率分別為22.4%、10.9%及7.6%，94年前3季較93年同期減少0.5%；但國產品內銷量卻呈現衰退趨勢，自91年至93年其成長率分別為3.2%、-20.9%及-9.3%，94年前3季較93年同期減少2.3%。同期間，涉案國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由91年之45.5%大幅成長為93年之70%，94年前3季較93年同期相當；而非涉案國之市場占有率90年之83.4%大幅減少為93年之21.6%，94年前3季較93年同期僅增加1.5%，而國內產業之市場占有率則由90年之16.6%大幅減少為93年之8.4%，94年前3季較93年同期持續減少1.8%。顯見中國大陸涉案進口產品自91年起進口量逐年大幅增加，其增加幅度大於國內市場需求之增加幅度，以致非涉案產品進口量及國產品內銷量不增反降，影響所及其在我國市場占有率逐步擴張，除取代大部分之非涉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外，同時取代部分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繼而在92年已成為國內市場主要供應來源，在94年前3季已約占70%之國內市場。

以上顯示，涉案進口數量對國產品市場占有率造成顯著之不利影響。

(二) 涉案進口對價格之影響：(詳見表2)

有關涉案產品價格有無低於我國同類貨物價格之情形，及我國同類貨物有無因涉案產品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評估說明如下：

- 1、涉案產品進口價格是否低於國產品：依調查可得資料顯示，涉案產品進口價格自91年起均低於國產品銷售價格，國產品與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價差（國產品內銷價減去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產品之CIF價格），由91年開放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後之每公斤73.1元逐年擴大至93年93.2元，94年前3季始略縮小為81.8元。
- 2、國產品是否因涉案進口而減價：自91年開放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後，中國大陸涉案產品CIF價格逐年下降，92年、93

年分別較前一年下降 2.0%、5.2%，94 年前 3 季較 93 年同期減少 6.2%，而國產品內銷價格在 91 年至 93 年分別上漲 1.5%、6.2%、3.8%，此與非涉案國產品價格上漲之趨勢相同。在中國大陸涉案產品持續低價銷售情況下，94 年前 3 季國產品內銷價格轉而降低，相較 93 年同期減少 9.2%，幾乎與 90 年之價格相當。顯示國產品價格於 91 年至 93 年間尚未因涉案產品進口影響而減價，但於 94 年前 3 季已受影響而減價。

3、國產品是否因涉案進口而無法提高售價：國產品織造成本自 91 年至 93 年其成長率分別為-6.3%、-0.1%及 5.8%，94 年前 3 季較 93 年同期增加 14.9%。與前述國產品內銷價格先上漲後於 94 年前 3 季下降之情況比較，國產品價格於 91 年至 93 年間上漲之趨勢與非涉案國價格及原料價格之上漲趨勢相同，故未因涉案進口影響而無法提高售價，但於 94 年前 3 季原料價格持續上漲情況下，國產品內銷價格已受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傾銷進口而無法反應成本之上漲，反以降價方式與之競爭。顯示 94 年前 3 季國產品內銷價格因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而無法提高售價之現象。

以上由低價、減價及無法提高售價等三項說明可知，涉案傾銷之進口對國產品內銷價格造成影響。

(三) 涉案進口對產業之影響：(詳見表 3)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毛巾市場之需求穩定增加，但由於中國大陸涉案產品持續低價，並逐步擴大價差，大量進口我國市場，使其於開放進口後短短 3 年內已取得近 7 成之國內市場占有率，不但取代其他國家之進口成為國內市場主要供應者，亦致原本市場占有率不高之國產品由 90 年 16.6%降為僅 94 年前 3 季之 8.2%，其中價格較低之國產品及其他非涉案國進口品更是逐漸為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取代，因此國產品之銷售呈現價漲量縮之現象。91 年至 93 年間國內產業在不降低內銷價，又面對大陸貨品低價進口之情況下，訂單陸續減少甚至僅能倉促接單，只得降低

生產量，致產能利用率隨之下降以為應對。國產品雖試圖以高價市場避開與中國大陸涉案產品競爭，惟仍難以抵擋中國大陸涉案產品持續大量低價之競爭，以致國產品內銷量持續減少，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等獲利減少情形無法獲得改善。

國內產業為有效因應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大量低價之競爭，於 94 年前 3 季只得捨持續上漲之織造成本，配合降低工資、減少工時等，以降低銷售價格策略獲取增加銷售之機會。惟面對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價差仍高達每公斤 81.8 元之競爭，國產品生產量、內銷量仍無法有所突破，以致市場占有率進一步下跌，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等獲利狀況減少之情形更為急速惡化，國內產業陸續降低工時，部份廠商因而關閉生產線、關廠或轉而至其他國家生產。因此，自中國大陸涉案產品之傾銷及大量之進口已明顯對國內產業造成更不利之影響。

(四) 綜上各節所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五) 另根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經初步認定傾銷事實，且損害我國產業之案件，為防止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財政部於會商有關機關後，得對該進口貨物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但其課徵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4 個月。故本會就防止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乙節一併提供意見。

本案於調查期間發現，中國大陸涉案產品與國產品價差仍大，進口量雖未增加但亦無減少跡象。而國產品之國內市場占有率大幅下跌，國內產業之僱用員工人數、生產量、內銷量、產能利用率仍持續下降中，製造成本上漲，內銷價格下降，獲利情況亦急速惡化。因此，此一跡象顯示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

陸、利害關係人意見之處理

一、自 1999 年以來，我國毛巾產業已出現嚴重衰退，非因開放中國大

陸涉案產品進口之故

經查國內毛巾產業衰退固然存在，但自 91 年開放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後，由於其進口量急速增加，於開放進口後短短 3 年內已取得近 7 成之國內市場占有率，不但取代大部分其他國家之進口成為國內市場主要供應者，亦使原本市場占有率不高之國產品市場占有率下跌。因此，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確為造成國內產業損害之原因。

二、越南等其他國家之進口亦造成產業損害

經查越南之進口量自 90 年之 3,011,426 公斤逐年下降至 93 年之 1,842,032 公斤，推估 94 年進口量較 93 年稍低，累計降幅達 4 成；國內市場占有率亦由 45%降為 19%，累計降幅達 6 成。其他國家之進口量亦大幅下跌，94 年國內市場占有率僅為 3.4%。對照中國大陸進口品不論進口量或市場占有率均大幅上升之情況，國內產業損害自不可能由越南等其他國家之進口所造成。

三、國內毛巾產業本身結構變化和貿易政策調整等關係造成產業損害，如國內毛巾產業外移至越南及中國大陸、中國大陸毛巾進口有大部分為台商回銷之毛巾

本案國內毛巾生產廠商並未包含外移其他國家廠商，自中國大陸進口毛巾不論其為台商或中國大陸其他廠商生產，如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均應合併考量。

四、國內毛巾出口受阻而影響國內產業之營運

經查我國海關之出口貿易統計資料顯示，我國毛巾確有出口且呈逐年下降趨勢。據本案調查發現，國內毛巾生產廠商多為代工廠商，即依經銷商或貿易商所下之訂單製造，再由其出口或於國內銷售，因此國內生產廠商並未從事出口業務，故無出口資料可填覆，至於所填覆之銷售量應可確實反應國內產業狀況。另鑒於經銷商或貿易商回覆問卷之內容不完整，無從了解其出口之毛巾係為國產品，或係自中國大陸等地區進口後再經簡單加工之產品。是以，無

法依現有資料推定國內毛巾出口受阻而影響國內產業之營運。再者，即使存在國內毛巾出口受阻而影響國內產業營運之情事，亦無法排除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與國內產業損害之因果關係。

五、國產毛巾庫存於開放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後反呈下降，中國大陸涉案產品未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

經查國內廠商多以接受訂單後代工生產方式營運，僅部分直接銷售廠商備有部分庫存量以備中間商緊急調度之用，且毛巾之生產線較具彈性，如訂單減少時通常停止生產以為因應，因此整體產業之庫存減少正可說明國產毛巾銷售處於萎縮之不利狀態，此與一般大型企業維持機器固定運作，庫存因銷售減少而增加之情況有所不同。